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第 2 教育訓練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股份總額共計 14,957,4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16,105 股之 77.83%。

出席董事：游祥鎮、至光工具(股)公司代表人-謝文貴、吳傳福、林健國、陳嘉祥、巧連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水來、獨立董事陳奕嵩、獨立董事許文冠、獨立董事高進根

主席：游祥鎮 

記錄：廖峰毅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0% 至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提撥員工酬勞 6.66% 計新台幣 8,951,924 元及董監酬勞 1.998% 計新台幣 2,685,306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實際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47,42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8,040,2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47,42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824,158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47,42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47,42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47,425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11 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游祥鎮	49,598,582
董事	3	三六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16,394
董事	5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3,747,920
董事	6	吳傳福	13,747,920
董事	7	林健國	14,311,336
董事	8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47,920
董事	35	巧連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7,920
獨立董事	G10170****	陳奕嵩	1,656,174
獨立董事	B22001****	許文冠	1,656,174
獨立董事	P12009****	高進振	1,656,174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將俟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時現場說明。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游祥鎮	銳泰精密工具(股)公司董事長 亞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銳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和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洲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豐鑫重工(股)公司董事 捷強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實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鼎工業(股)公司董事 好加企業(股)公司董事
三六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旭初	三六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崑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澤洲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瑞德遠東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文貴	至光工具(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吳傳福	加璽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越南西寧省富基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克國際(股)公司董事 伯鑫工具(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林健國	義成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義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沛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聯合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嘉祥	英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英發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巧連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水來	巧連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特典工具(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高進振	旺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4,391,304 權	96.2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66,121 權	3.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附 件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10 年度本公司出貨數量為 207,475PCS，合計營收為 444,335 仟元，客戶與 Eclatorq 品牌比例為 96:4。

111 年 1/1~3/1 已接訂單數量約為 18,401PCS，合計產品營收約為 47,033 仟元，已達 111 年度全年營收之 7.8%（111 年度營收設定目標為 5.4 億元），出貨地點除中南美非洲零星出貨外，遍及全球。

展望 111 年度，首要工作為擴大新產品線與加強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技術距離與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能量。其次，在於開發數位工具專業工廠之雙邊合作，藉以技術壟斷，避免競爭者的技術競爭。再者，降低成本，順利度過新冠疫情時期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期。

一、 民國 110 年營業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總收入 444,335 仟元，稅前淨利 120,173 仟元，稅後淨利 96,278 仟元。

二、 民國 110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入

110 年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040 仟元。

110 年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54%
純益率	21.67%
每股盈餘	\$5.34

三、 民國 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預期銷售數量：265,000PCS

1. 北美：166,000PCS
2. 歐洲：41,000 PCS
3. 亞洲：41,000 PCS
4. 其他：17,000 PCS

(二) 研究發展

1. 動力工具
2. 量測技術
3. 無線傳輸技術
4. 顯示技術
5. 防呆技術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4,335仟元，其收入來源分散，與客戶所協議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等文件個別判斷，導致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與營業收入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6,934仟元，占資產總額20%，對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大部分屬客製化程度高且具多樣性之產品，故需維持一定的庫存以確保穩定供貨，由於產品多樣化及原物料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設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存貨進出庫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4,591	20	\$94,58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9,607	20	75,40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12	2,832	-	6,7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2	87,234	15	55,91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44,186	8	46,867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6,934	20	72,12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0	1	2,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668	84	353,867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5,508	15	88,470	20
1780	無形資產		1,981	-	2,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407	1	6,0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907	16	97,314	22
1xxx	資產總計		\$582,575	100	\$451,18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7及十二	\$1,795	-	\$10,75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906	-	1,782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88	-	5,89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27,902	5	24,97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44,683	8	43,27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22,148	4	19,305	4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9	134	-	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956	17	106,955	24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	-	526	-
2xxx	負債總計		100,255	17	107,481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161	33	125,685	28
3200	資本公積		46,704	8	4,22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59	6	28,9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996	36	184,882	4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3,455	42	213,790	47
3xxx	權益總計		482,320	83	343,700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575	100	\$451,18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444,335	100	\$326,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3及七	(238,253)	(54)	(178,845)	(55)
5900	營業毛利		206,082	46	147,206	4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7)	(3)	(15,788)	(5)
6200	管理費用		(40,524)	(9)	(21,584)	(7)
6300	研發費用		(15,741)	(4)	(14,573)	(4)
	營業費用合計		(71,682)	(16)	(51,945)	(16)
6900	營業利益		134,400	30	95,26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424	-	4,8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51)	(3)	(20,533)	(6)
7050	財務成本		-	-	(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27)	(3)	(15,697)	(5)
7900	稅前淨利		120,173	27	79,56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3,895)	(5)	(14,049)	(4)
8200	本期淨利		96,278	22	65,515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78	22	\$65,515	2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34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2		\$3.8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0	\$94,500	\$4,225	\$21,204	\$177,156	\$297,0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4	(7,7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900)	(18,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185			(31,185)	-
一〇九年度淨利					65,515	65,51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15	65,5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125,685	\$4,225	\$28,908	\$184,882	\$343,70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125,685	\$4,225	\$28,908	\$184,882	\$343,700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1	(6,5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37)	(25,1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76			(41,47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0	42,479			67,479
一一〇年度淨利					96,278	96,278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278	96,2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192,161	\$46,704	\$35,459	\$207,996	\$482,3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173	\$79,5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	(5,410)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	(2,600)
折舊費用	7,083	6,7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	243
攤銷費用	77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8)	(7,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85	10,442			
利息費用	-	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040)	(1,510)	發放現金股利	(25,137)	(18,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396)	1,398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2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7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4,205)	13,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86	(39,0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82	(5,792)			
應收帳款增加	(31,320)	(20,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2	20,53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88	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89	74,057
存貨增加	(43,410)	(15,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91	\$94,5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77)	1,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000)	(61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24	169			
應付票據減少	(5,508)	(3,957)			
應付帳款增加	2,926	16,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3	(2,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6)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81	79,895			
收取之利息	933	1,926			
支付之利息	-	(29)			
支付之所得稅	(19,380)	(14,40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66)	67,39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716,986
本期稅後純益	96,277,836
可供分配盈餘	207,994,8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627,784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98,367,038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5 元）	48,040,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326,7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八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p>	依實務需求修正

	<p>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p>	<p>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p> <p>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p> <p>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略) 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略) <u>(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略) 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為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略) <u>(五)、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並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並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u></p>	<p>配合修訂</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候選人	游祥鎮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07,210
董事 候選人	三六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6,098
董事 候選人	至光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	1,152,833
董事 候選人	吳傳福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畢	1,152,833
董事 候選人	林健國	彰化工業五年制機械科 義成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	1,152,833
董事 候選人	英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102,833
董事 候選人	巧連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49,785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陳奕嵩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許文冠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高進振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聯正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0